

上海“三聚焦三着力”强化中小企业融资服务

赵一 王健豪 王琳 姚蕴哲¹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上海市重点企业服务办公室） 200003）

【摘要】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上海中小企业近50万家，是上海经济重要组成部分。中小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融通问题。本文主要研究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希望通过找准问题和合理分析能够找出一条新路，以缓解融资难题。供应链金融作为一种依托核心企业信用，为银行风控提供相应数据，解决部分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上海的“四个经验、六点创新”正是上海企业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验总结。

【关键词】供应链金融 科技赋能 科创板 高质量发展

2021年上半年，上海整体经济呈现出巨大潜力、蓬勃活力以及无限创造力。其中，中小企业作为保市场主体、保就业的生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金融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等各相关部门坚持贯彻“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围绕着力强化融资服务、融资环境两个重点，助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双循环战略，着力推动供应链金融试点

（一）上海供应链金融发展现状、特点及问题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开展了相关理论研究和系列专题调研，对全国出台的有关政策进行了收集整理，也调研了一批机构。目前，在机构类型上，上海市供应链金融总体上以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为主体，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小贷公司有所参与，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提供一定的分险增信服务，专业第三方供应链平台公司初露端倪；在业务上，针对上游企业主要是票据贴现、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针对下游企业主要是预付账款和存货质押融资。

1. 上海供应链金融类型及特点。

上海市供应链金融大致分为四种类型。一是核心企业主导型供应链金融。主要有汽车、烟草、石化、钢铁、轻纺、能源装备、节能环保、集成电路8个行业，特征为核心企业规模较大，上下游企业规模小；围绕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聚集性较强。该类型重点是牵住龙头企业，打造“N+1+N”供应链金融模式，将有效解决上下游企业融资问题。

二是需方订单主导型供应链金融。主要有航空航天、船舶海工2个行业，特征为上游企业为中小零部件制造商，中游为大型

¹**作者简介：**赵一，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上海市重点企业服务办公室）副主任，二级调研员，经济学博士；王健豪，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上海市重点企业服务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王琳，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上海市重点企业服务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姚蕴哲，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上海市重点企业服务办公室）。

船舶、飞机制造商，下游为大型旅游、矿产开采、军工等大型资本实力雄厚的买方，供应链由下游买家订单主导。该类型重点以大型船舶、飞机制造商的下游买家订单作为融资凭证，打造“N+1+1”自下而上传递的供应链金融模式。

三是分散型供应链金融。涉及机器人、人工智能、生物医药 3 个行业，特征为核心企业多而散、规模适中，行业内的供应链较多、相对分散，上下游企业集聚度不高。该类型重点支持社会机构建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引导核心及上下游企业上链，划分核心企业等级，创新“多家原始权益人、多家核心债务人和多种确权方式”的分散型供应链金融模式。

四是平台型供应链金融。主要是政府采购平台，包含货物、服务、建筑等多种类型的采购，特征为政府平台为核心，上游供应商分散，无下游企业，属于单向供应链。该类型重点推动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信息共享，引入银行合作，打造“政采贷”，创新“N+1”的单向供应链金融模式。

2. 上海供应链金融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目前上海供应链金融总体上规模不大，缺少统一监管指导和政策扶持，在服务范围、综合成本、便捷程度等方面未能显现优势，部分问题尚待解决。供应链核心企业参与意愿有待提升。目前，核心企业在数据共享、融资确权、应收账款票据化等方面没有利益驱动，导致核心企业动力不足。

一是核心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意愿低，上下游企业难获授信。核心企业掌握了大量的供应链交易信息，因担心共享信息会影响竞争优势，不愿共享相关信息；导致银行无法判断真实交易情况，风险无法控制，不敢放贷，上下游企业融资门槛高。

二是核心企业融资确权意愿低，上游企业难获授信。核心企业确权是上游供应商融资的必要条件，但是确权将占用核心企业在银行的信用资产，使得核心企业合同外义务及违约成本增加，企业不愿意确权来增加短期还款压力。

三是核心企业支持票据化动力不足，应收账款合规化难度大。核心企业搭建了自身的应收账款平台，可开具内部企业电子债权凭证，不愿参与应收账款票据化改革。核心企业利用其在供应链中的重要地位，对于电子债权凭证具有绝对控制权，难以保证公平公正，且仅服务集团上游供应商，服务范围难以突破。

现有金融服务产品亟需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较多，但产品的个性化、细分化、差别化的程度不够，仍需加快创新突破。

一是银行产品服务门槛较高。银行在资金供给、资金成本方面有较大优势，但风控较为严格，因得不到核心企业信息共享和确权支持，导致链上企业获得银行资金支持的难度较大。

二是财务公司服务范围有限。财务公司由于监管部门要求，只能服务集团成员单位，虽具有资金和信息优势，但是链上大部分企业获取不到相应服务。

三是供应链票据交易规模较小。上海票交所提供了供应链票据交易标准载体，创新了票据拆分流转办法，但核心企业上线交易动力不足，票据交易总体规模较小。

四是证券化产品流动性不足。由于证券化产品在二级市场不能自由交易，导致一级市场认购不完全、不活跃，不能充分解决保理、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影响供应链融资服务范围和效果。

五是担保保险产品流程过长。担保保险增加了融资规模，同时也增加担保保险的申办流程和成本，企业审核材料提交多头，融资成本进一步上升。六是融资产品便捷化不够。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多元，产品多样，产上海“三聚焦三着力”强化中小企业

融资服务品申请需多头对接，缺少统一的入口平台，实现“一门式”服务；线上化的供应链金融产品相对较少，智能化水平不高。

政府部门服务和监管仍需加大协同。上海亟需加强工作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政策配套。

一是分工协同局面有待形成。供应链金融的监管和服务涉及部门较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等需加强协同、齐抓共管。

二是监督考核制度有待完善。针对本市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上下游企业、产业园区等供应链金融参与主体，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考核机制，精准有效推进工作。

三是激励机制有待建立。针对核心企业、金融机构等参与供应链金融建设的主体在资金支持、信息共享、产品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应给予激励。

（二）供应链金融工作“四点经验”

上海努力构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强化供应链金融对产业链安全稳定的服务支撑作用，聚焦“3+6”新型产业体系领域，聚焦产业升级和卡脖子等方面，梳理出20条核心企业产业链，推选其中5条关键领域、业务清晰、基础条件好的产业链进行首批试点。

1. 法律保障，依法推进。2020年6月，上海市人大修订发布《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将开展供应链金融提升为法定义务，要求产业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联系沟通机制，推动全产业链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人大发挥立法和监督职能，将供应链金融推进工作列入执法检查事项。

2. 设立专班，整合资源。市经信委、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成立工作专班，市经信委发挥产业部门优势，优选试点产业链，提出产业链融资需求；市金融局集聚金融资源对接需求；市财政局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市经信委主要领导牵头，各专业处室处长对本行业核心企业进行整体排摸和遴选评估，最终选取集成电路领域格科微电子、生物医药领域东富龙、高端装备领域中船邮轮、大数据云平台领域优刻得、汽车领域上汽安吉物流等5条供应链金融试点。

3. 压实责任，推行“双链长”。抓住“核心企业”这个“牛鼻子”，试点供应链的核心企业负责人任企业链长，围绕产业链发展需要，补短板、锻长板，提出供应链企业融资需求。专业处室处长任试点供应链政府方面的联络链长，负责协调各相关方，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试点链条供应链金融工作。

4. 一链一策，因链施策。一链一行，一条试点供应链由一家银行为主，配备专属团队，充分结合产业链强链、补链、育链的需要，开发专属金融解决方案。

（三）融资服务实现“六项创新”

1. 自建网络平台，跨前融资。传统供应链金融大多基于应收账款账期延期支付，实为链上企业的无奈之举。交行基于格科微电子对供应链的有效把控，将金融服务从应收账款前移至订单阶段，实现融资跨前，同时突破分行单户授信上限，新增专属额度支持供应链金融业务。

2. 名单制管理，逐户对接。东富龙、中船邮轮基于产业配套发展的需要，提出链上企业融资需求“白名单”，浦发、建行综合运用流动资金贷、项目贷等方式解决企业需求，实现了基于供应链关系，但不惟应收账款而论，综合运用金融手段解决企业融

资需求。

3. 担保放大，扩容增信。市担保基金主动对接，为企业增信，为银行分险，将批次担保单户上限从 500 万提高至 1000 万元，支持供应链金融试点，试点 2 个月已为 16 家链上企业担保融资 11680 万元。

4. 网上开户，突破异地限制。上海银行发挥人行“监管沙盒试点”首批应用单位优势，对链上企业实现网上开户，解决了供应链企业异地开户融资痛点。

5. 扩展资金渠道，支持保理业务。上海农商行主动适应安吉物流现有供应链金融体系，加大对安吉保理的授信支持，打造“企业+保理+平台+银行”供应链金融模式，放大保理公司的融资倍数效应。

6. 大数据应用，促进金融普惠。优刻得供应链基于企业“用云”大数据，与上海银行首创“云平台供应链金融模式”，实现大数据在供应链金融中的应用。

二、聚焦科技创新赋能，着力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上海扎实推进稳企业保就业工作，出台一系列政策。坚持市场原则与政府推动双管齐下，结合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不断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一）发挥信用担保机构融资增信作用

上海加快中小企业地方立法，创新性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两个 5”：一方面要求担保放大倍数原则上不低于五倍，压实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硬指标”；另一方面放宽担保代偿率可以达到百分之五，释放担保机构风险考核的“紧箍咒”。上海充分运用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设立奖补项目和创新项目，对于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业务规模大、服务客户多、担保收费低的机构给予重点支持，专项奖励首次贷款、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奖励担保机构面向“专精特新”为代表的优质中小民营企业加强服务，推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行业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零保费”。

（二）深化创新科技在企业融资中的应用

一是聚焦“数字普惠”，依托上海“一网通办”政务平台，推出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向银行实时开放本市 8 部门提供的 386 项政务数据，如企业纳税、社保、公积金等。银行运用大数据分析建模，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帮助解决“不敢贷、不愿贷”问题。目前，18 家上线银行已服务 1.3 万户中小微企业，数据调用约 30 万次，贷款超过 40 亿元。二是聚焦“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人工智能首先在上海“三聚焦三着力”强化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抗击疫情、复工复产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包括大数据分析在内的人工智能技术可以被用于病毒分析、药物研发、在线诊断、智能自动对话、远程办公、自动监控等不同场景，建立了基于全国全量企业的大数据防疫物资企业查询与供需对接平台。此外在金融服务方面，通过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的技术叠加，产生“1+1+1 大于 3”的效果，推动流程化处理系统向智能决策系统转变，助力金融行业业务流程、业务开拓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得到全面的智能化提升。在这些前沿技术赋能下，实现了融资诉求和产品间的快速精准对接，银行业务投产比显著提高，其服务态度变得更为积极，中小企业融资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三）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扩面降费”

2020 年上海银行业国标口径单户授信 1000 万以下小微企业贷款 4885.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17.58 亿元，增幅 36.93%，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79778 户，较年初增加 41333 户。全辖普惠型贷款平均利率为 5.17%，较年初下降 1.46 个百分点。中小微企业贷

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至明年，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同时，对地方法人银行的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给予 1%激励。市国资委对控股商业银行实施绩效考核优化。

（四）充分用好中央财政资金，加大代偿力度

工信部、财务部连续三年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对上海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给予极大支持。三年来，全市主要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从平均 2.5%下降到目前的 0.9%左右。市担保贷款额 300 多亿元，面对疫情的严重冲击，实现 49%的高增长。其中信用类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94%，处于全国最高水平。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借力国家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推出“小微企业流动资金应急贷”，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冲击明显的小微企业和复工复产延迟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发生的担保代偿风险，可获得最高 70%的代偿。

（五）加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力度

市经信委依托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建立工作机制，会同市国资、财政和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中央和市里要求，加大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促进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健康发展。共梳理拖欠账款 31.1 亿元，已清偿账款 30.4 亿元。

三、聚焦科创板注册制，着力培育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党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之一。上海市出台《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启动“浦江之光”行动，通过金融资本助力，点亮浦江两岸的创新创业之光。截至 2021 年 8 月，科创板上市企业 327 家，其中上海企业 50 家，融资额、总市值均居全国首位，民营和中小企业的占比达九成，科创板上市工作成效显著。

（一）培育产业创新动能，储备优质后备上市资源

一是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市经信委新设立工业强基、工业互联网产业专项，推进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领域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中微半导体、依图科技、复宏汉霖等企业打破进口垄断，实现国产替代。

二是加强科创空间载体保障。推进土地高质量利用，打开规划产业区块外优质项目技改通道，市级认定 119 个优质项目，总投资 229.6 亿元。支持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0 个，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2 个，专业化、品牌化、国际众创空间 120 个，打造 8 家示范性大学科技园、40 个特色产业园区，支持浦东新区规划 10 平方公里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推动中以（上海）创新园、集成电路设计园、氢能港、东方美谷、华东无人机基地等园区建设。

三是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步伐。举办“创业在上海”“创客中国”等国际、国家级赛事，遴选优质科创企业。积极培养企业家和专业人才，形成扬帆计划、启明星计划、浦江计划等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目前，全市有专精特新企业 3005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62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3 家。

（二）建设改制上市培育库，发动优质科创企业入库

“浦江之光”行动发布以来，连续召开科创企业改制上市入库工作会议，积极推动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和有成长潜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培育。截至 5 月初，入库企业总数达 487 家（在库培育企业 435 家，前期培育企业 52 家）。组建由“三师一商”专家组成的评选小组，对申报入库企业进行专业、系统的评判，提出入

库建议。同时发挥专业机构优势，按行业对拟入库企业分类，听取意见，对个别存在瑕疵的企业予以剔除，实现优中选优。

入库企业具备三个主要特点：一是聚焦科创属性。入库企业多为重点聚焦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本市科技创新企业；着力支持具有“硬核”科技含量的三大重点产业和技术上具有突出优势制造型企业。

二是发展韧性较强。培育库企业大多经过了初创期，更贴近上市进程。2020 年，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收入利润整体实现双增长，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2800 多亿元，同比增长 35%；共计实现净利润近 66 亿元，同比增长 70%。310 家企业实现收入增长，69 家企业收入翻番；259 家公司实现盈利，94 家企业实现利润翻番。

三是研发后劲充足。培育库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比 21%，超过科创板 15% 的均值。平均研发人员占比 41%，拥有近 17 个发明专利，显示出创新活力强劲、“硬气”十足的特点。

（三）优化财税金融扶持政策，降低科创企业经营成本

一是推出“科创企业上市贷”。市经信委、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联合 12 家商业银行和市担保基金中心，面向入库企业推出总规模超千亿元的“科创企业上市贷”企业服务方案，实施优惠利率，设立不低于 10 亿元的“专项担保资金”，实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全面覆盖、优惠适用和托底服务，破解企业上市前的融资需求。市经信委发布《关于贯彻“浦江之光”行动进一步促进金融机构服务科创企业的通知》，科创企业上市贷首批企业签约授信达 44.7 亿元。疫情发生以后，市经信委排摸出 66 家入库企业的融资诉求，商业银行快速响应，特事特办，搭建信贷绿色通道，超过八成的企业信贷融资需求得到初步解决，贷款规模达 27.55 亿元。2020 年，“科创企业上市贷”共为 2239 户科创企业发放贷款，规模达 747.4 亿元。

二是综合运用贴息、贴费政策。去年，安排资金 15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实施贷款贴息，惠及科创企业达到 317 家（次）。同时，推出融资担保创新业务支持项目，对本市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领域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费实施返还，基本实现三大领域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零保费”，进一步降低拟上市企业的融资成本。

三是加强财政资金专项扶持。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优化中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将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资助资金提高到 50 万元，主要缓解企业改制上市初期的资金压力，企业完成改制申报辅导即可申请获得。同时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计划和升级计划，对本市 0—5 岁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研发投入给予资助，鼓励制造业中小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四）深化上市服务，提升服务精准度

一是建立重点科创企业上市对口服务机制。针对列入经信委服务的已辅导备案重点拟上市企业，召开专题会，在全委范围建立重点科创企业上市培育服务机制，走访上海微电子、华力微电子等重点企业，定期跟踪对口重点企业上市进展及诉求协调解决情况。

二是组建“上海市科创企业服务联盟”。汇集政府部门、专业机构、知名高校等社会各方面优质资源，打造多层次、全方位的上市服务梯队，组建“上海市改制上市重点培育企业服务机构辅导团”，涵盖券商、律师、会计师等 37 家专业机构的近 70 名专家，通过实地走访、个案把脉、诉求协调的方式，共同做好企业上市服务工作。

三是积极协助破解拟上市企业诉求。去年，共协调解决 98 家拟上市企业 103 个诉求，其中重点企业诉求 37 个。协调海关、质监、外汇等部门，协助企业开具合规证明，助力企业加快上市进程。市经信委、市商务委、市外管局、市金融局等部门协同，破解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有关问题。

四是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宣传与培训常态化。形成“6+3+4”培训体系。即,双月开展“科创培育沙龙”,针对重点培育企业的共性化诉求,采取一期一问的方式,打造企业与资本市场面对面的闭门沟通平台。每年开展3期“百家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训”,打造上市金牌班,对重点企业提供主题化、专业化、精品化的培训。每季度开展“投融资对接路演”,重点面向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组织科创企业进行路演,推动近40家企业与近60家投资机构进行对接,达成投资意向约5亿元。

截至目前,累计开展“科创企业精品沙龙”21期、“百家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训”32期、“投融资对接路演”4期。同时,编辑推出《上海市企业上市服务手册》,归集市、区两级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政策和合规证明办事指南,为企业改制上市提供最新的政策解读和服务指引。